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6月17日

2019年 第9-10号 (总第484-485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19 ] 第9号	.....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19 ] 第10号	.....	( 3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19 ] 第11号	.....	( 10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19 ] 第12号	.....	( 11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	( 1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 工作的通知	.....	( 19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9年5月30日发行中国2019世界集邮展览熊猫加字银质纪念币1枚。该银质纪念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 正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及“中国2019世界集邮展览”中文字样。

### (二) 背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母子熊猫图，并刊“30g Ag .999”字样、“中国2019世界集邮展览”英文字样、“中国·武汉”中文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该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圆形，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银质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http://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5月27日

## 中国2019世界集邮展览熊猫加字 银质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9年5月28日发行中国书法艺术（隶书）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5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4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金文“中国”字样衬以青铜器装饰纹样，并刊国名、年号。

### （二）背面图案。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东汉史晨碑局部文字及其“兴利”字样与汉代画像砖纹饰、“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东汉·史晨碑”字样及面额。

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东汉礼器碑局部文字及其“天雨降澍”字样与汉代画像砖纹饰、“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东汉·礼器碑”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战国末至秦睡虎地秦简局部文字及“惠以聚之”字样与“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战国末至秦·睡虎地秦简”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唐代李隆基石台孝经局部文字及“至德要道”字样与唐代石刻缠枝花纹、“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唐·李隆基·石台孝经”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清代邓石如书周易谦卦局部文字及“君子”字样与清代竹图案、“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清·邓石如·周易谦卦”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规格80毫米×5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3枚），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和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http://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5月27日

## 中国书法艺术（隶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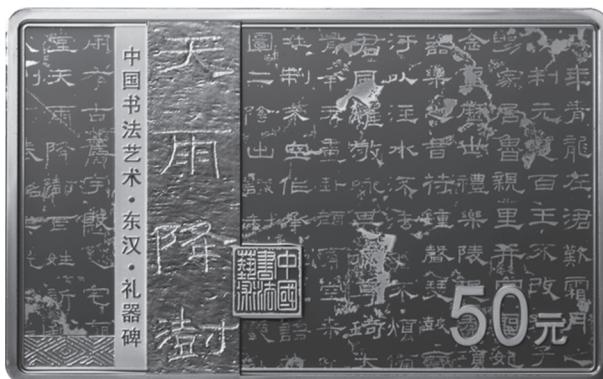
原大

## 中国书法艺术（隶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书法艺术（隶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书法艺术（隶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书法艺术（隶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11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合作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日本三菱日联银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5月30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9年6月5日发行世界遗产（平遥古城）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2枚，银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平遥古城迎薰门建筑造型，并刊国名、年号。

### （二）背面图案。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平遥古城典型建筑景观，并刊“平遥古城”字样及面额。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镇国寺万佛殿建筑造型，辅以镇国寺全景图组合设计，并刊“平遥古城·镇国寺”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双林寺韦驮塑像造型，辅以天王殿建筑造型组合设计，并刊“平遥古城·双林寺”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枚。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http://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5月30日

## 世界遗产（平遥古城）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世界遗产（平遥古城）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世界遗产（平遥古城）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办发〔2019〕10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司局；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集中采购中心、反洗钱中心、金融信息中心：

2019年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的要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聚焦政策落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不断提升人民银行的公信力与透明度。

## 一、深入开展政策发布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

围绕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加强统筹策划，以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内容为重点，强化正面清单宣传和信息主动公开，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及时宣传人民银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的各项举措和成效，传递中央银行政策意图，稳定、引导和塑造市场预期。各单位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一）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答记者问等方式，及时准确对外发声、权威定调。

（二）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

（三）对人民群众和金融市场较为关注的货币政策调控、纪念币发行、新版人民币发行、支付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征信管理等领域的相关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快速引导，争取赢得理解和支持。

## 二、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和负面信息管控工作

（一）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针对存在的误读、曲解、不实报道等情况，特别是与中央银行履职相关的国内外舆情信息，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理、有效管控，确保不让负面舆情干扰中央银行履职和政策贯彻落实。

（二）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涉及责任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要有效应对舆情，将网上网下工作相结合，妥善处理。

1.对于网络舆情反映的实际问题和工作意见，认真研究、完善政策，为中央银行履职营造良好的氛围。

2.落实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将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对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措施，相关单位要主动快速引导、正面回应，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3.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分类应对，精准发力，把握好“时”“度”“效”。

4.加强与网络信息主管部门和网络媒体的联系，建立并维护顺畅的工作关系，切实提高负面舆情的处置效率和掌控能力，增强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 三、不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1.对原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予以公开。

2.及时梳理已经公开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开的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主办部门应及时通知网站管理部门进行标注或删除，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 （二）围绕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

1.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做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探索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

2.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原则，继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3.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公开。

4.继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能全文公开的原则上要全文公开。

5.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主动公开人民银行预决算、金融统计数据、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6.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动态信息报送质量，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

###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一）按照优化政务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强各单位实体政务（服务、营业）大厅服务能力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公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整合优化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线下办理事项实现“一个窗口”、

“一次办理”。

(二)按照统一部署,推进人民银行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的互联互通,持续提升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1.不断优化人民银行互联网网站功能,突出服务导向,整合有效资源信息,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网站搜索、查阅、下载功能。进一步完善人民银行英文网站功能,确保英文网站信息发布时效性。

2.充分利用分支机构子网站、地方政府门户网站推动基层分支机构政务公开工作,为基层发布信息提供便利。

3.继续完善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和信息保护制度,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确保信息安全。

4.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同时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

5.进一步完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向国务院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工作机制,按要求及时、准确做好新制定和修订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

## 五、抓好抓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

(一)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1.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既要公开数量提升也要公开质量优化,年底前完成主动公开目录更新和对外发布工作,同时要指导辖内各级分支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2.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3.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 (二)严格落实新条例要求,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1.对于依申请公开中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如果可以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及时进行主动公开。

2.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按规定答复时限要求答复,严格把好答复的出口关,在保障公众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最大程度避免出现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媒体恶意炒作,切实防范依申请工作相关风险。

3.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报送和学习借鉴,提前做好风险预判和应对预案。

4.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上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向社会公开。

## 六、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

各单位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设谁管理”原则,严格落实

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严格内容上传审批，落实日常运行情况巡查措施，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不得将管理责任简单转移给技术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工作人员对外发布信息和观点审批流程，加强审慎自评估，确保发布信息产生正面影响。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工作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9年5月27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 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9〕15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有效防范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支票持票人合法权益，维护支票流通秩序，规范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提高执法效能，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含签发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综合治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空头支票违规行为源头治理

### （一）强化客户资信审查。

各开办支票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在客户新开办支票业务，或者本年度（自然年度）首次向客户出售支票凭证时，应当切实加强对客户信用状况及业务需求的尽职调查，合理选择面谈、上门走访，查询签发空头支票“黑名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查询本银行开户资料、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和交易记录等方式，全面了解客户经营状况、支票违规历史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缴纳情况等信息。

### （二）合理确定出售支票凭证数量。

银行应当与客户签订支票服务协议或者在相关账户服务协议中增加相应条款，明确银行采取支票限售、停售措施的条件，并根据客户行业性质、资信状况，合理确定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支票凭证限售、停售参考标准》（详见附件），进一步细化限售、停售支票凭证措施的具体标准和操作方式，推动业务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出票人采取统一的限售、停售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可以进一步健全签发空头支票“黑名单”制度，为银行开展支票限售、停售管理提供信息支持。

### （三）加强空头支票事中管理。

银行应当引导客户做好账户资金管理，结合本银行工作实际，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客户提供账户余额提醒服务，防止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非故意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支票票面金额时，经银行提醒，客户在下一场次票据交换提出前补足该支票票款的，不作为签发空头支票处理。

### （四）加强对客户进行支票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银行应当加强支票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客户支票的使用方式、结算流程和

注意事项、空头支票的预防手段及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发生之后的补救措施；提醒客户签发空头支票可能承担业务限制、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等后果。

## 二、优化空头支票分类处置措施

银行对空头支票退票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置：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银行应当做好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视情况对空头支票出票人进行教育，无需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1.出票人在本银行办理支票业务，最近12个月签发空头支票3次（含3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规行为，下同）以内的，且在银行退票（包括支票影像业务等提回的支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空头支票票款的，或者就延迟付款、通过其他方式付款等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的。

2.出票人签发以自己为收款人的空头支票且未经背书转让的，或者最终被背书人与出票人一致的。

3.银行工作人员差错、支付清算系统故障、出票后支票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扣划等非出票人原因导致出票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支票票面金额的。

4.银行在处理同一场次票据交换时，先处理应付款项后处理应收款项，导致出票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支票票面金额，且应收款项入账后出票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原签发的支票的。

5.因支票被骗、被抢、被盗、遗失等原因导致被他人冒用造成空头支票，出票人能够提供有权司法机关立案文书、刑事或者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的，或者登报公告、报案证明等材料的。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银行应当记录相关情况，对空头支票出票人进行教育，并将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1.出票人拒不接受银行的核实和协调、明确表示拒付票款，或者未及时支付票款且未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的。

2.在银行退票后，出票人虽及时支付票款或者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但最近12个月内 在本银行签发空头支票超过3次的。

3.银行预留印鉴与支票印鉴不符，经银行协调后10个工作日内仍拒不付款的，或者未就延迟付款等取得收款人谅解的。

4.银行退票后，出票人及时支付票款，但收款人仍明确提出异议的。

5.出票人之前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其他违规情形的。

6.出票人存在恶意签发空头支票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 三、严肃空头支票处罚与执行工作

（一）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收到银行上报的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信息后，应当严格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第2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发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不得对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减轻处罚、免除处罚。

（二）依法做好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工作。

对出票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6个月内没有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但拒不缴纳罚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制作催告通知书，催告出票人履行义务。对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将空头支票出票人无法联系、拒绝接收法律文书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中心），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中心）导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归集本单位作出的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有关信息，按月制作《空头支票行政处罚信息采集表》，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中心）导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因数据错误引发的出票人异议，以及信息有效期等问题，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四）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通知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切实做好空头支票综合治理工作。

银行未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责任的，或者不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信息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本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违法签发支票行为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银发〔2010〕88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空头支票行政处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19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发布之前的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及银行。

附件：支票凭证限售、停售参考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6月10日

## 支票凭证限售、停售参考标准

### 一、支票凭证限售参考标准

出票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列入限售名单，并对其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

- (一)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的，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 (二) 最近12个月内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3次（含3次）的；
- (三) 最近12个月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出票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满3个月，且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可以解除限售措施；出票人因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况被列入限售名单，自列入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可以解除限售措施；出票人因第四项所列情况被列入限售名单，自罚款缴纳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可以解除限售措施。

### 二、支票凭证停售参考标准

出票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列入停售名单，并相应对其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

- (一) 最近12个月在本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3次）的；
- (二) 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 (三) 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拒不配合银行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 (五) 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出票人因第一项所列情况被列入停售名单，自列入停售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可以解除停售措施；出票人因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况被列入停售名单，自罚款缴纳或者配合银行进行核实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可以解除停售措施。